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工作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/3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审核公司年度、中期财务报告，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；

(二)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、资产运行情况、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、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；

(三)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
(四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五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六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

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七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十)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；

(十一)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监事会主席或半数以上的监事提议，监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：

(一)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，股东权益受到损坏，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。

(二) 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。

(三)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、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。

(四)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、审计师、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。

(五)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，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出席，监事会会议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。监事应当出席会议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，但委托书中应写明授权范围。

监事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同意依法召开的监事会所作出的决议。

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 10 天前，召开临时会议前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附会议相关材料，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，监事在表决时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赞成才能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担任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决议，并和会议记录、决议等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，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方式。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消费：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以监事会成员身份从事工作时，其职务消费规定参照公司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